

# The Path of Western Rule of Law Spir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God in the Bible

Zhiyu Tian

Party School of Dazu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ongqing, 402360, China

## Abstract

There is a profound ideological origin betwee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gods in the *Bible* and Western legal culture. The nature of God's "eternal law", "natural law" and "just law" is the main basis of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spirit. The contract between God and m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divine faith through religious morali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rough ethical morality, have formed the two major ideological sources of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spirit. In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ng in Western social and political life, God's contract law has gradually evolved into two different paths in terms of the ownership of legal rights: one is the heterogeneity of God's contract law by the idea of "divine right of kings"; The second is the homogenization of God's contract law by social contract theory. These two types of legal claims have the same origin and flow, but their actions are opposite, profoundly influenc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rule of law spirit.

## Keywords

*Bible*; Human go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Western rule of law spirit; Divine right of kings; social contract

# 从《圣经》人神契约关系看西方法治精神的进路

田志宇

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党校, 中国·重庆 402360

## 摘要

《圣经》人神契约关系与西方法治文化之间有着深厚的思想渊源。上帝的“永恒法”“自然法”“正义法”性质是西方法治精神的主要根据。上帝与人订立契约,以宗教道德来确立人神信仰关系,以伦理道德来规范人人相处关系,形成了西方法治精神的两大思想源头。上帝的契约法在参与西方社会政治生活的过程中,在法权归属上逐步演化出两条相异的进路:一是“君权神授”思想对上帝契约法的异质化;二是社会契约论对上帝契约法的同质化。这两种法权主张同源开流却道行相背,深刻影响了西方法治精神的演进路向。

## 关键词

《圣经》; 人神契约关系; 西方法治精神; 君权神授; 社会契约

## 1 引言

西方法治信仰具有相当浓厚的宗教神学意味,可以说《圣经》中的人神契约关系是西方法治精神的主要思想源头之一。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下文与“神”同义)是先于存在而存在、超越一切存在、作为存在者之存在的始源根基,主宰着世界并为人的行为立法,人只能忠实和臣服于上帝的无限法则。《圣经》中的《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等被总称为“律法书”,贯穿于人神契约关系中的法则、诫命、条例等,为整个世界和人类社会奠定了秩序管治和律法惩治的思想基础。可见,人神

契约关系为西方法治思想和法治文化的发展进路奠定了根本的精神基因、思想基础和文化基石。

## 2 《圣经》中的“上帝法”

上帝创世即立法。《圣经·旧约·创世记》:“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sup>[1]</sup>这里蕴含着上帝的两重法则:第一重“好”“坏”法则。好与不好的区别决定了上帝要不要创造这个东西。有鉴于上帝的完善本性,他不可能创造恶和不好的东西,即凡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东西都是好的,有些东西哪怕是对于人或其他事物并不“好”,也不影响上帝对这些东西的看好。“神看着是好的”是上帝创造世界的基本方式,体现了上帝的神性意志和法性判决。第二重“光”“暗”法则。在创世第三日,上帝“看光是好的”,便“管理昼夜、分别明暗”<sup>[1]</sup>，“夜”“暗”

【作者简介】田志宇(1991-),男,苗族,中国贵州遵义人,讲师,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变成了不被上帝看好的,与“昼”“明”相对立的东西。

“昼”“夜”都是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明”是世界向着美好方面变化的现象,代表人世的光明和美好;“暗”则是世界向着不好方面变化的现象,代表人世的黑暗和丑恶。唯有“光明”才可以与上帝同质同在。

上帝治世有法。在创造人类始祖即亚当和夏娃后,上帝又在伊甸园创造一棵可以“分别善恶的树”。夏娃和亚当因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便有了男女之别、羞耻之意、善恶之分。这直接触碰了上帝的法规底线,受到了法性诅咒和惩罚,人类被赶出伊甸园。夏娃和亚当因违背善恶法则,为人类孽造和种下了违法的“原罪”,使人幼小时就心怀恶念,人类罪恶还具有了衍生性和传递性,人类后代永世受此罪行。这就是上帝的第三重“善”“恶”法则。

### 3 上帝的法身:“永恒法”“自然法”“正义法”

《圣经》中的“契约”(contract)作为上帝的法的化身,本身是一种相互信任的精神和“有条件的规则让度”<sup>[2]</sup>,具有强烈的法治性质。上帝以“立法者(legislateur)”身份,施发“你务必如此(to dois)”的“法令(loi)”,人就必须履约(依法)执行。上帝的立法身份主要有“永恒法”“自然法”“正义法”三种形式。

#### 3.1 上帝作为“永恒法”而存在

上帝是“全知”“全能”“全善”的永恒存在,为一切存在者规定运动变化的永恒法则和不变秩序,体现了“永恒法”精神。西塞罗在《论法律》(De legibus)一书中明确说道,“法律不是人类思想的产物,也不是由诸民任意颁布,而是某种永恒的东西,用它的智慧令行禁止,统治全人类。”<sup>[3]</sup>这就是说,只有智慧的上帝才有资格和力量成为世界的立法者,因为“上帝是永恒法律和秩序的创始者”<sup>[4]</sup>。从根本上讲,上帝就是法,法就是上帝;上帝永恒,法即永恒。“永恒法”(lex aeterna)是上帝法治精神的终极权威意志,作为自然宇宙的始源秩序和内在规定,对事物的运行规律起着永恒的根本的原则的引导作用。

#### 3.2 上帝作为“自然法”而存在

“自然法”是一种植根于万事万物的内在法(lex intima),由“永恒法”贯通于自然被造物之中而成,体现为整个宇宙和每一个体事物的内在秩序和本质规律。西方学者罗明嘉认为:“被造物内在的法,亦即‘自然法’(lex naturalis),正是出自主宰的、全能的上帝这一永恒法的永无穷竭的源头。上帝的永恒法或者‘理性’,‘化身’为自然法,成为万事万物的内在秩序;这一秩序根植于整个宇宙和每一个体事物之中。”<sup>[4]</sup>宇宙间的一切秩序与和谐皆是自然法,而“它的基础是造物主的 lex aeterna”,即“上帝的永恒、不变的法律”。<sup>[4]</sup>这就是说在上帝创世造物的意义上,“上帝的永恒法(lex aeterna)是自然法的源泉。”<sup>[4]</sup>上帝的无限意志和绝对命令使得自然法拥有永恒的规范性力量。

#### 3.3 上帝作为“正义法”而存在

上帝之“永恒法”“自然法”的内在精神价值实质上是一种具有裁判性意义的“正义法(lex iustitiae)”。基督教《圣经·旧约·创世记》多次使用“神看着是好的”“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等语句<sup>[1]</sup>,对哪些东西可以被创造或毁灭、哪些东西可以被赐福或惩罚,进行“正义裁决”。卢梭说:“事物之所以美好和符合秩序,是由于它们的性质使然,而不是由于人类的约定。一切正义都来自上帝,只有上帝才是正义的源泉。”<sup>[5]</sup>上帝作为“永恒法”“自然法”,不仅维持着宇宙世界的自然秩序,而且还对各个事物之间的相互矛盾、冲突、斗争等进行公正判决。特别是对于那些破坏自然法则和社会秩序的人,上帝会对其进行裁判、定罪和惩罚。上帝的“正义法”是一种分界善恶两重性的价值判断,也是上帝伦理的原始反映,更是自然内在秩序的应然规定,起着维护宇宙、自然和事物正常运行的规律性作用。

### 4 人神契约关系:西方法治精神的重要思想源头

#### 4.1 人神契约关系之“宗教道德”

人神契约关系中的“宗教道德”是西方法治精神的第一个思想源头,解决的是人对神的信仰态度问题,以维护人神关系为根本要求和核心内容,具有强烈的宗教性律法意义。任何一个神性宗教都有指导和约束教众行为并被教众奉为圭臬和付诸实践的道德准绳和神性法规,这就是宗教道德。上帝契约法最初以宗教道德的形式发布,如神谕(coracles)、圣训、诫命等。根据《圣经》记载,“十诫”的前三诫便属于宗教道德。例如,“除了我以外,你不可以有别的神。不可以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sup>[1]</sup>由此可知,上帝利用“十诫”等宗教道德法令,意图于摒弃人的多元化信仰,将自己置于“唯一神”的独尊地位。上帝是信仰的根本依据和道德的基本法理,人只能以上帝为唯一信仰才能获得幸福的法命。可以说,宗教道德就是人信仰上帝的具体展开,是人神信仰关系确立的法性化契约,以杜绝那些信仰不坚定的人违背自己的意志。如果人违反圣谕、训令、诫命、条例等宗教道德,那么人就会被当作“原罪”来定夺和处理。《神的宣判》《神与挪亚立约》《神晓谕摩西》《祭坛的条例》等宗教道德,都体现了上帝契约法的不容置疑性和不可侵犯性。

#### 4.2 人神契约关系之“伦理道德”

人神契约关系中的“伦理道德”是西方法治精神的第二个思想源头,解决的是人们如何相处问题,以纠治人人关系为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具有浓烈的人文性律法意义。伦理道德既体现了上帝之“神而人”(God-man)的双重属性,又显示出人人契约关系中的律法性特征。在上帝权威意志的

强制推行下,人神契约关系中的“伦理道德”最终成为人们约定俗成的公共意志,同时也演变为人类社会道德和宪法法律的基础。从《圣经》中的《对待奴仆的条例》《惩罚暴行的条例》《物主的责任》《赔偿的条例》等条例,可以明显看出伦理道德在处理人人关系方面发挥的律法作用。《圣经·旧约·出埃及记·正义和道德》就明言了一些人人关系规则:“不可随伙布散谣言,不可与恶人联手妄作见证。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也不可在屈枉的事上偏护穷人。不可欺压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作过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sup>[1]</sup>这些伦理道德范畴的规定,要求人们与人之交应奉行正义和公道,做一个正直、友善、正义的人,不可祸害他人。上帝订立以伦理道德为基本内容的人神契约关系,重在引导人们祛恶趋善,避免罪恶损害自然宇宙和人类社会的秩序、法则和和谐。法国学者保罗·里克尔说:“就罪的意识而言,重要的正是契约关系的先在确立;把违背契约当作罪的,正是这种先在确立。”<sup>[6]</sup>人神契约关系的先在确立,为伦理道德的合理性、合法性注入了神圣不可侵犯的精神原则,树立了一个不可违背的权威标准,使人们从法治观念的根源上真正明白一个道理:人们的伦理道德所指示的罪恶,最初不是“苦恼意识”引起的,而是“立约”所致,即罪恶本质上“是对私人契约的违背”<sup>[6]</sup>。

## 5 两条相异进路:“君权神授”思想和社会契约论

西方社会实行的是政教合一制,宗教对政治甚至拥有决定作用。上帝的契约法对西方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尤其是在法权归属上逐步演化出“君权神授”和“社会契约论”两条同源开流却目的相异、道行相背的进路,深刻影响了西方法治精神文化的演进路向。

### 5.1 对上帝契约法的异质化:“君权神授”思想

在自然状态下,社会个体以彼此的信任为基础,选举出可以代表自己意志和权益的政治代表人,围绕着权力和义务、监督和服务的政治关系,在经过契约和同意的法权化后达成让渡协议,赋予了政治代表人相对于不能抗拒这一权力的人以统治和命令的权威,最终建立起一个人造的受信任的政治共同体<sup>[7]</sup>。为了使人民持续无条件服从,统治者必须采取一种不用强暴力也能约束人、不讲大道理也能说服人的权威来维护自己统治权力的合理性。这种权威具有使人民信任和服从的智慧和力量,是“一个能够通达人类的种种感情而自己又不受任何一种感情影响的最高的智慧”<sup>[5]</sup>。毫无疑问,上帝这个权威和“最高的智慧”。作为社会的立法者和执法

者,统治者以“君权神授”为由,直接代表上帝的权力意志,行使上帝的法权,具有神圣的合法性、正当性和不可抗拒性。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揭示说:“立法者……把他的决定说成是来自神灵,利用神的权威来约束那些靠人的智慧不能感动的人。”<sup>[5]</sup>所以,统治者要为人类制定法律,维护自己的法权地位及其权威,就不得不依靠上帝的神明和力量。

### 5.2 对上帝契约法的同质化:社会契约论

与“君权神授”思想相对,社会契约论属于西方法治精神的另一进路,以维护社会的自由、秩序和人权为法治精神和法制目的。柏拉图在谈到合法的城邦政治制度时认为:“如果值得我们为城邦命名的是一种带来秩序的力量……是神。”<sup>[8]</sup>这也就是说,真正合法的政治共同体不是一种纯粹的人的契约关系,而是一种“神治政体(theocratie)”。上帝的法是说明政体性质的一种规章,为国家的存在提供一种终极根据。中国学者黄裕生说:“一个民族的一切公正的立法都必须以原始契约的理念为根据,而从原始契约的理念得出的唯一体制就是共和制。”<sup>[9]</sup>从自然法到实在法,从自然正义到法律正义体现的是上帝契约法的权威性,为宇宙自然和人类社会规定了法则秩序,赋予了人类法治精神。国家建立与法治推行,离不开上帝的契约法、社会契约论、共同体制度(民主共和制)的系统生成:

(上帝+契约)法→社会契约论→共同体制度(民主共和制)。

在卢梭看来,“民主共和制”是一个能把法律置于一切人之上的政府形式,为西方社会提供了一种奠基於神性法治的、成熟於社会契约的共同体制度。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基督教协会.圣经[M].江苏: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2009.
- [2] 陈德中.合理性与规范性[J].学术交流,2013(10).
- [3] 参见De leg. II,8;keyes 1961,380.
- [4] [芬]罗明嘉.奥古斯丁《上帝之城》中的社会生活神学[M].张晓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5]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6] [法]保罗·里克尔.恶的象征[M].公车,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05.
- [7]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J].世界哲学,2013(5).
- [8] [法]卡斯代尔·布舒奇.《法义》导读[M].谭立铸,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 [9] 黄裕生.人类此世的一个绝对希望——论康德有关共和政体与永久和平的思想[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3(2).